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文件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济银发〔2020〕28号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创新金融服务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的通知

妇女是创新创业的重要力量，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支持妇女在创新创业中发挥重要作用。做好新时期妇女群体创新创业的金融服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妇女创新创业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为充分发挥金融部门和妇联组织的职能作用与协作效应，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更多女性投身创新创业就业实践，助力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

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创新金融服务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的通知》（银发〔2019〕224号，已通过济银翻〔2019〕61号文翻印），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健全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各金融机构要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金融服务功能，找准金融服务切入点，为妇女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特点，探索为妇女提供金融支持的方式方法。国有大型金融机构要发挥普惠金融事业部作用，下放审批权限，加大内部激励考核和资金转移定价力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做好妇女创业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合作社等的对接服务。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坚持服务地方的市场定位，发挥贴近基层优势，优化业务模式，加大信贷资源配置，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妇女个人可申请最高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妇女创办小微企业吸收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人员达到政策规定的，最高可申请300万元贷款支持。对获得地市级以上“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称号且信用评级良好的创业妇女，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优化贷款服务流程，简化审批手续，为符合条件的妇女创业者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三、创新推广“巾帼信用贷”业务。为满足妇女小额信贷需求，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妇联在全省推广“巾帼信用贷”

信贷业务，鼓励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对获得地市级以上“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称号且信用良好的妇女，提供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的小额、免抵押担保的信用贷款，原则上贷款利率应不高于本行同等条件下该类贷款的平均利率水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巾帼信用贷”业务服务方案》有关要求（附件1），结合本行业务特点，为妇女量身打造相应信用贷款产品；贷款期限应结合妇女生产经营特点，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或采用循环贷款、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减少贷款周转成本。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要加强对辖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工作指导。对创新性突出、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巾帼信用贷”产品，将在省新旧动能转换优秀金融产品评选时予以重点倾斜。

四、大力推广“鲁担巾帼贷”业务。有效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增信和散险作用，对符合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贷款准入条件的妇女和妇女创办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和合作银行提供10-300万元的担保贷款，农业贷款主体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贷款利率、贷款主体承担的担保费率等各项之和）最高不超过8%。符合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规定的，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优先予以贴息。各级妇女组织、各金融机构、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要按照《“鲁担巾帼贷”业务操作指引》（附件2）有关责任分工，共同做好相关工

作，为妇女及妇女创办的经营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农业担保贷款服务。

五、积极开展妇女创业就业能力培训。各级妇联组织要积极争取资源，加大妇女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妇女创业意识和创业就业能力。要及时梳理总结妇女创业致富，以及金融支持妇女发展的典型经验、成功案例，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村组、社区公共宣传栏等开展宣传，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各金融机构要充分依托网点、手机客户端、服务快车、宣传展板等，加强对妇女群体的金融知识宣传培训，提高女性金融知识素养。

六、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激励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结构引导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妇女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在对妇女及妇女创办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后两个月内，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办理等额的再贷款或再贴现，人民银行各级行要给予优先支持。

七、建立金融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监测体系。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妇联联合建立金融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监测体系，加强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的监测，及时了解金融支持情况。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相应的数据信息采集和报送制度，定期总结支持妇女助力乡村振兴的工作情况、遇到的问题困难及政策建议等，按季填写《金融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统计表》(附件3)。各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恒丰银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于季后

10日内向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报送总结报告和统计表；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汇总辖内法人城商行、村镇银行的总结报告和统计表，于季后10日内报分行。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要加强“鲁担巾帼贷”业务统计监测，有关情况于季后10日内报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请各金融机构确定一名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负责做好日常工作沟通，并于2020年3月6日前将联络员信息（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王 斌，0531-86167076。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张 燕，0531-51771732。

邮箱：jnhbxd@126.com。

- 附件：1. “巾帼信用贷业务服务方案”
2. “鲁担巾帼贷”业务操作指引
3. 金融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统计表

中国人民银行
济南分行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2020年2月26日

主 送：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妇女联合会；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青岛市分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山东省、青岛市分行，交通银行山东省、青岛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青岛分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恒丰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济南、青岛分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济南、青岛、烟台分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广发银行济南分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济南分行，各法人城市商业银行；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